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助推大学质量治理变革的探索

盛 敏 杜瑞军

摘 要：教育强国建设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高校转换质量提升动力机制，转变质量提升方式。健全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大学治理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也是激发学校内生发展动力的战略性、根本性问题。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落实高校质量建设主体责任、激发多方参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大学质量治理存在着价值引领性不足、创新性不够及多元主体协同性不强等诸多挑战。高校质量治理要以质量文化建设为引领，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质量共同体建设，形成质量治理合力，以构建开放、包容的高等教育质量治理新形式。

关键词：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质量治理；质量文化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这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大学治理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也是激发学校内生发展动力的战略性、根本性问题。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教督〔2023〕2号）更明确指出，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既是高校质量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质量治理变革的重要推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要助推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通过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校内与校外、教师与学生等共同参与的质量发展机制，进一步激发高校办学活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从管理到治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大学质量治理变革的发展路径

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变革、高等教育评估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直以来就是高等教育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研究报告指出，把质量保障与高等教育治理结合起来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高等教育规模急剧扩张，引发越来越多人对高校质量问题的关注。二是问责制的兴起。由于高等教育类型多元化，服务样态

盛 敏，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专业评估处处长；杜瑞军（通信作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高等教育研究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领导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多元化,为适应新公共管理的需要,要求高校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公众证明其效率和质量,并接受公众的监督。三是对高校的治理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学校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职责与权利。20世纪90年代初期,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建立了质量保障机构。这些机构作为专业组织,通过采取外部评估、绩效监测以及公开质量报告等方式来对高等教育机构的质量进行监督^[1]。

在外部质量保障机构推动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也逐步建立起来。围绕人才培养质量,构建了一套确保质量得以维持和提升的政策、制度、观念、行动及相关程序和标准等。我国高校质量治理经历了自上而下依靠政府推动初步建立,到发挥学校自主性主动建设,再到发挥学校能动性,依靠内外部各主体协同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

1.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初步构建与质量治理的逐步规范化

我国开展高校教学评估探索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转变政府职能,通过评估等手段对办学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对办得不好的学校进行整顿以至停办,其根本目的是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和提高。此后,政府首先在高等工程教育领域开展高校整体办学水平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的试点工作^[2]。1990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高校教育评估走向规范化。此后历经合格评估(1994年)、优秀评估(1996年)、随机水平评估(1999年)再到统一的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及正式确立的周期性评估制度(2003年),对促进高校教学建设,加快推进高校教学改革,规范高校教学管理和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3]。正是在外部评估的推动下,高校内部的质量保障体系开始初步建立,高校质量治理向规范化迈进。首先,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按照质量标准办学。质量标准包

含三个方面。一是办学标准,包含基本办学要求的合格性标准和满足学校发展定位的办学标准。通过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推动政府和高校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发挥其在提高教学质量中的作用。二是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包含基本质量标准(如毕业标准、学位授予标准等)和高规格标准(主要面向国家重点建设大学)。三是教学质量标准,主要通过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推动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标准。其次,通过教学评估推动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走向规范化。高校全面认真地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构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也包括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逐步制定教师教学工作的职业规范、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学生实习实践以及毕业论文等基本规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学校的质量保障工作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使教学质量监控贯穿于教学工作全过程。再次,通过教学评估推动高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共同关注教学工作。高校领导开始系统思考学校的发展定位、办学优势和特色,加强对学校和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学校职能部门和后勤人员基本树立起自觉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使广大教师重视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投入。最后,通过教学评估激发全社会对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广泛关注。通过调查发现,本科教学评估整体上对学校发展和建设促进明显,尤其在对学校理清办学思路、提炼办学特色,改善学校基本教学条件,确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等方面效果明显^[4]。

但这一阶段,特别是2003年开启的首轮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由于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因此高校的主动性不足。另外,评估指标由于过于刚性和重视硬件建设,导致高校互相攀比,同质化发展,出现弄虚作假及形式主义问题^[5]。同时,用一个标准去评价所有高校,没有考虑到不同学校多样性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学校特色化发展。总之,用单一的、功能有限的教学评估去促进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保障

和提高是不现实的^[6]。高校质量治理亟待转变。

2.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改进与质量治理的制度化建设

针对首轮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高校内部质量建设存在的问题。如何转变政府职能,发挥高校主体作用,如何进一步强化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高校自主发展成为改革重点。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2013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开展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提出注重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审核评估主要是针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估。评估准则是学校自设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国家(行业)甚至国际标准、规定与要求等^[7]。因此,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为审核评估的重点。高校围绕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质量治理走向制度化、协同化。首先,构建了多方参与、协商合作的质量治理格局。审核评估建立了学校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把学校质量建设纳入公共治理视野,形成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多方共治的格局。学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国际评估引导高校主动对标国际标准;教学基本状态国家数据库的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发布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服务高校持续改进^[8]。其次,通过“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激发学校作为质量建设主体的责任。审核评估强化特色发展,把自选特色项目作为评估指标,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引导学校凝练办学特色。同时,把质量保障作为单独指标进行评估,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

障的主体地位。引导高校建立科学的质量标准、常态化的质保模式、健全的质保制度和组织体系、专业化的质保队伍,以及可持续的质量自我评估和自我检测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改进举措,从而建立起以专业教学为基础、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9],推动学校质量治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最后,通过“五个度”^①的质量标准推动高校质量治理从对教学工作的评估转变到对全校工作的统筹考量上。高校质量治理不应仅停留在教学标准、教学规范等教学工作层面,而是应从全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学校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等方面进行统筹考量。

相比较首轮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审核评估在推动学校质量治理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从政府主导,高校被动参与向多方参与、学校主动作为转变;从仅仅聚焦教学层面的质量治理向全校的综合治理转变;从单一标准、同质化发展向分类评估及特色发展转变;从内部教学质保体系的初步构建向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强化自我质量控制与监测,强化质保体系的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转变。但审核评估缺乏刚性的评估指标和严格的质量反馈、整改要求,导致质量保障体系闭环管理不紧、不严。校、院对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评价机制执行不到位,教学质量评价和检查流于形式^[10]。高校在质量治理方面,依然存在主动性不强,系统性不足的问题。

3.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与质量治理的体系化建设

2019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明确提出,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要求高校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发布,标志着本科教育教学新一轮审核评估(简称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评估重点难点改革创新,高度重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大学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首先,进一步突出高校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性作用。新一轮审核评估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学校的自我规划、自我评估、自我改进,充分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主责地位。一是学校明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基本构建了全面化、特色化、系统化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框架。二是学校强化制度建设,基本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化、全链条的自我评估制度体系。三是学校普遍重视规范教育教学全过程质量标准,基本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体系。其次,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突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共治。新一轮审核评估从之前的针对教学工作的评估转变为教育教学评估,更加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改变过去质量保障体系普遍存在的散碎状态及校院系三级“上热、中温、下冷”的局面。一是突出强调高校党委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打破以往认为人才培养只是分管校领导和教务部门负责的惯性思维,引导高校认识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应是全员参与的全校性工作。二是充分认识到每所高校的质量主张不仅仅是领导和管理者的事情,质量保障不仅仅是质保机构的事情。学校各部门应分工协作,校院两级协同发力,共同承担质量发展责任。三是充分认识到每所高校的质量主张不仅仅是领导和管理者的事情,组织内所有成员是一个“责任共同体”。最后,构建质量发展共同体。跳出依靠单一学科、单一专业培养人才的小逻辑,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的大逻辑出发不断优化和调整学科和专业。突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不断变革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教学创新。不断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通过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等优势力量合作,构建质量发展共同体^[11]。

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

系从无到有,从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向体系化、常态化转变,高校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逐步提升。从被动发展向发挥高校办学自主权、主动发展转变;从单一部门(教务部门)负责、聚焦单一环节(教学)向“三全”育人转变;从自上而下,强化问责的管理主义运行方式向强调权力共享和平等协商的新的质量治理方式转变。从注重校内质量治理向校内外协同,加强了与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合作,构筑了质量发展共同体。应当看到,我国高校质量治理的理念已经走在实践的前面,实践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高校质量治理变革一直在路上。

二、走向技术治理——高校质量治理面临的挑战

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在由外而内、自上而下的外部压力推动下逐步建立起来的。尽管经过多年变革,高等教育质量观和发展观已经有所改变,但同其他国家一样,在技术理性宰制下,质量观相对呈现出单一的、标准化和静止的状态。相信通过管理技术、流程的不断改进和优化,可以实现教育质量的优化状态。但教育活动极其复杂,不能单纯从实证主义认识论角度解释教育质量。教育质量的内涵极其模糊,教育质量标准的建立不能无视教育本身的意义,不能无视教育活动的特殊性,不能违背教育的基本规律。人才培养活动需要在学校与市场、现在和未来等多维坐标中明确自身的培养定位。质量建设不仅仅是一个“量”的持续改进,而是要有敢于打破组织惯习,推动组织变革的勇气^[12]。真正的教育活动总是充满不确定性的,通过计划和控制会进一步抑制教育的活力。高校的质量治理还存在技术管理思维,侧重聚焦学校内封闭的“小质保”阶段,多方协同的质量保障共同体建设依然存在诸多挑战。

1. 高校质量治理呈现技术治理模态,价值引领性不足

在技术主义的主宰下,高等教育质量被窄

化为一系列可测量、可评价的“质量标准”。高等教育质量的“可算度化”，以及对“教育性”的遮蔽，已成为一种无法回避的事实。当高校质量保障在追求科学性的同时，也就越来越走向技术治理的道路。

一是以质量标准代替教育质量本身。标准是质量保障的基础，强调质量标准建设非常重要。新一轮审核评估高度重视规范教学全过程质量标准。高校基本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体系，并且建立了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师教学、毕业设计等关键过程环节的质量监控点，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但高等教育机构千差万别，高等教育质量标准既要关注教育质量中可检测、可观察的一面，更要关注教育活动中那些无法检测、观察的一面。过于强调质量标准中可检测的部分不仅可能抑制教育的创新活动，也可能扭曲教育行为。教师为了职称晋升，选择更容易中标的课题和能够更快发表的论文，而学生则倾向选择容易获得A的课程。更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在排行榜上获得更好的排名，成就指标被不断抬高，造就了一种学术繁荣的迷幻现象。目前被批判的“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现象就是基于这样的质量评判标准。二是以质量全过程管理强化过程监控。学校质量保障强化过程管理，注重“计划—运行—检查—反馈—改进—跟踪”质量闭环管理，把工业化的质量管理模式转移到对高校学术和服务质量的管理上，更关注结构、标准和流程，目标是追求稳定和效率。师生被物化为质量管理流程中的一个“环节”而不是每一个人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认为只要过程可控，流程严格，操作规范就可以保障质量。这种“工业化”的质量控制模式只会加剧大学的内卷。不仅不利于“立德树人”格局的构建，而且会抑制大学的创新活力。三是以效益分析代替教育质量评价。高校对教育质量的评价紧紧地 and 效益结合在一起。高毕业率、高就业率、高优良率就是效率的衡量标准，低投入、高产出也是效率的衡量指标。从资源的角度来看，在紧凑的时间安排下的大课堂对

学生进行教学是非常有效的，但是，从个人学习的角度来看，效果不是很好。保持较低的师生比例似乎是一种优势，但从教学效果看，可能会提出相反的观点。教育质量与效率的关系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只有当教学能激发学生对学习的热爱，这样的教学才是有质量的。

2. 高校质量治理模式僵化，创新性不够

问责制是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与保障的核心理念，也是管理者对质量进行监管的主要出发点，一直被视为是良好治理的内在要求。在问责制背景下，公开、透明、客观的标准和成就指标成为质量的指征，管理者可以此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期待，确保高等教育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不被侵蚀或违背。然而，良好的意图却可能让高校走向管理主义、官僚主义和合规性追求，导致开放性和创新引领性不足。一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封闭性，更多停留在学校内部的“小质保”层面。无论是各类质量标准的制定，还是质量控制过程，都被视为学校“内部”的事宜。虽然越来越多高校在外部评估推动下，越来越重视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但高校的人才培养还是更多局限在单一的学科和专业内，人才培养与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的协作尚未健全，科学研究成果转换为教学资源依然存在一定的壁垒。另外，学校质量保障队伍更多来自校内学科、专业内部，校外同行、行业产业、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参与质量保障依然缺乏制度性支持。二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往往与合规性审查、问责体系结合在一起，师生自主发展的空间不足。教育评估的指标更多体现为一些规范性、约束性指标。学校教育管理者处于主导地位，注重自上而下的合规性审查，根据评估工具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问责。本应作为质量建设主体的师生却作为被评估者，要求照章办事，被动履行职责，导致质量建设走向循规蹈矩，前瞻性、创新性不足。把质量保障和问责结合起来是一种趋向。但问责与质量持续改进在价值导向上存在一定

的对立。问责更倾向于监控和合规性审查，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教育创新。管理者在持续改进和质量创新之间也存在一种偏见，认为教育质量提升是一个渐进的、持续上升的过程，但事实是，如果改进方案不科学，即使是持续改进也不会带来变革和创新。为应对飞速变化的外部世界，需要不断鼓励变革创新，对教育活动进行重新塑造^[12]。

3. 高校质量治理内外协同性不足

高校作为一个学术社区，兼容并包、沟通合作是其基本特征。但在实践中，兼容并包极易被误解，被理解为每个人、每个机构的事情都要被兼顾。同时为了响应外部需求，成立各种交叉机构，不断把外部力量引入到校内治理结构中。但各个机构之间由于缺乏协同，并未形成育人合力。第一，各质量建设主体协同性不强。一是上下贯通不足。“上热、中温、下冷”仍是困扰高校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出问题。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联动性不够，高校师生作为质量治理主体缺位成为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普遍问题。二是左右联动不畅。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的统筹设计。内部质量保障各部门联动不畅、职责不清，难以形成质量保障合力，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的形成。三是教育教学融合不深。质量保障理念通过课程思政、促进导学关系、加强“五育并举”等措施体现不充分，致使“教育”和“教学”两张皮的问题较为凸显。四是校内校外协同不够。各育人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因此要兼顾利益相关者，就要协同社会育人主体参与到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目前，社会需求侧参与人才培养和评价还不够深入，导致高校在人才培养的“出口端”无法跟社会需求很好地契合。第二，稳定、长效的质量文化尚未形成。质量建设应基于信任，要在校方、教师、学生、合作伙伴、社会机构之间建立对话协商机制，并在校内、校外形成一种关于质量价值、质量实践的股份机制。但高校内部的质量保障因为强调监管和问责，让内部质量保障走向了管理主义、

官僚主义和追求技术主义的道路上。哈维通过对各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研究成果的分析，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果没有复杂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质量会提高吗？^[13]这就提醒我们，高校内部错综复杂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能忘记其所守护的“教育质量”的初心。

三、以质量文化建设引领高校质量治理变革的构想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提出，要推进质量文化建设，这不仅是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丰富和发展，更是对高校质量治理的实践反思。肇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体系建设并没有在所有参与者中形成共识，而是在不断强化问责，满足外部利益相关者诉求的同时导致了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隔阂。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或者其代理机构）与高校、评估者与被评估者彼此的尊重和信任非常重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质量文化的主张被提了出来。其主要目的：一是针对合规性审查和问责带来的信任危机，旨在通过质量文化建设，在内部发展起一种更好的、被广泛接受的质量保障实践模式。二是打破对标准化的迷恋，尊重高等教育的多元化特点。从质量文化视角来看，质量标准太过刚性，高等教育机构千差万别，那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准则并不存在，质量不再被认为是一种可以通过监测和评估程序就可以被认可的过程，而是一种价值和实践的过程。维索尔伦把质量文化引领质量治理的路径分为三个模块（图1）：一是正式的结构要素，包含质量目标，策略以及资源保障。二是连接性要素，包含领导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动员、参与能力。三是人的能动性，包括两个部分，其一是集体的能动性，如价值共享、彼此信任。其二是个体的能动性，包含责任、承诺和投入等^[14]。我国高等教育引入质量文化概念，同样希冀持续深化、改进高校的质量治理，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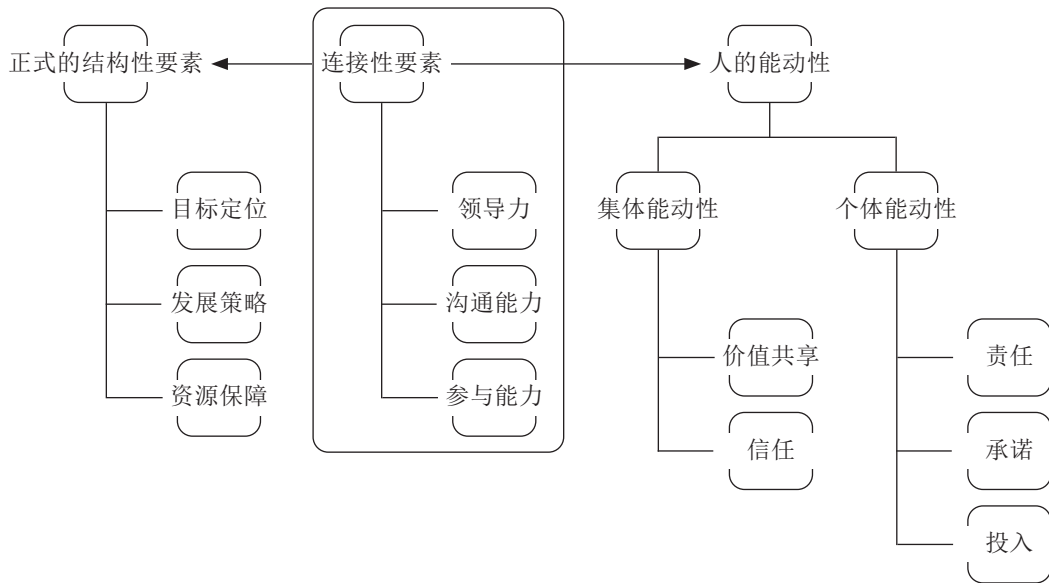


图1 质量文化引领质量治理的路径

1. 进一步落实高校自主权，提升高校质量治理能力

一个成熟的、能够构建起质量文化的机构必须是一个拥有自主权的机构。只有拥有一定的自主权，高校才能自觉、主动为自己的质量负责。我国高校的自主权主要是通过政府授权获得，但高校的自主权并非总是被动获得，其自身的创新探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高校与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高校要改进、完善质量治理，就需要对自主权进行重新审视。首先，高校的自主权不仅仅是一种权力，更多是一种责任。如果高校想要拥有更持久的自主权，就需要自觉改善学校与社会、学校与政府之间的信任“指数”，切实保障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自身治理能力。高校只有通过自主制定长效的质量发展规划，包括质量发展策略、过程监管、结果反馈与改进举措，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自主对质量负责时，高校的自主权才能持续稳定。其次，高校的自主权还体现为一种主动性，这种主动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高校能主动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自觉把立德树人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标准；二是高校主动和行业产业协同联动，增强自身人

才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如此，高校的自主权就和高校的自觉能动性结合在一起。最后，高校的自主权还体现为一种专业性和学术性。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高校质量标准体系的建设、质量规范制度建设、质量运行机制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建设等需要通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在一定理论指导下才能建立起来，通过专业人员才能有效实施。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专业性和学术性是高校的治理能力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高校自主性的根本保障。

2. 进一步加强质量保障共同体建设，推动多方协同共治

质量文化最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就是建立一种民主化的质量观，构建起一种多中心、多主体，且主体平等、利益相关、权利共享、责任和结果共担的质量治理策略。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推动质量保障共同体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人才培养质量共同目标，建立了包含政府、高校、行业企业、专家、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但质量保障共同体的适切性、协同性、稳定性依然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要把质量保障共同体的适切性与高校的质量目标、质量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在一起。

现代高校人才培养早已从封闭的象牙塔中走出，开门办学、开放办学、联合办学已成常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联合育人已成共识。但高校质量保障共同体建设不是无的放矢的，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时间坐标中明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主要发展任务。在区域、国家和国际的空间坐标中找准自身的位置，既要积极回应高等教育应承担的学术责任，同时又要积极捍卫高校的育人本性和道德追求。只有在多维坐标中，才能精准“锚定”质量目标，制定科学的质量发展战略，构建适切的质量共同体。二是要把质量保障共同体的协同性与高校的质量治理行动紧密结合在一起。质量文化是以实践为导向的，这就需要构建校内校外协同联动机制。一方面建设“纵到底”的校院两级联动机制。构建包括目标决策层、校级层面执行层、院级层面执行层的质量保障队伍，建立全员参与、多方协同的质量保障新格局。另一方面，建立“横到边”的全周期内外联动机制。加强社会参与全周期人才培养过程，确保高校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并将社会需求转化为优化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内在动力，为高校教育教学相关的决策提供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社会需求侧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诊断和监督。三是要把质量保障共同体的稳定性与一套共享的质量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要在学校内部逐步建立起一个包括教师、学生、管理者、外部利益管理者在内的常态化的、制度化的对话沟通机制。只有组织成员共享一套关于质量的价值、信念、期待和承诺，他们才会发自内心地增强对组织质量观的理解和情感认同，才会积极主动参与质量建设。

3. 进一步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构建开放、透明的质量治理方式

高校质量文化建设要保持开放性，对外部质量保障和评估保持积极的态度，并通过评估展示其工作成效及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近年来，随着数智化技术深入校园，高校的组织结构、

管理模式、课堂教学、学生服务等各方面都发生深刻变化。与此相应，高校质量治理也应当反映这个不可逆转的趋势。一是充分认识数智变革对高校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带来的深刻影响，以推动教学管理方式和学习评价方式的变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4—2025年先后发布了《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学生人工智能能力框架》《人工智能与教育：保护学习者的权利》等系列研究，明确提出在人工智能时代，无论是学生的学习、教师的教学、学校的管理都要突出“以人为本”。要充分认识到“算法对自主权的限制”“师生决策参与的缺失”等风险问题，迫切需要建立学习者与教师参与数字教育政策制定的机制，着力建构以能力为基础的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体系和伦理规范框架。二是加强学校数字能力建设，涵盖基础设施、人才培养、学校各部门协同等多维度内容。注重常态化的高校内外部信息反馈平台建设，打破各部门信息壁垒，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建立统一、互联互通的数据信息平台，形成涵盖专项检查、日常数据监测、定期反馈与持续改进的监测评估体系。以信息、数据共享推动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形成育人合力。借助数智技术引导高校人才培养从同质化走向个性化、终身化，教育教学各要素也要从相对孤立走向紧密融合，质量保障体系要从封闭走向开放，质量决策要从经验决策走向科学决策。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高校治理体系建设与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高等教育要以质量为抓手，坚持内涵发展、卓越发展，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质量治理能力，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保障。

注释：

①“五个度”即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下转第68页）

相适配的人才培养管理制度，实现选育一体衔接，最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N]. 人民日报, 2022-10-26 (1) .
- [2] 严隽琪.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J]. 求是, 2013(6): 44-46.
- [3] 常春, 武明虎, 张宇, 等. 大类招生下利用协同创新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的探索 [J]. 教育教学论坛, 2013 (16) : 230-231.
- [4] 龙宝新. 论学科的存在与建设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 (5) : 52-59.

- [5] 赵婷婷, 秦己媛. 大类模式: 我国研究型大学本土专业教育模式改革探索 [J]. 苏州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1 (1) : 9-18.
- [6] 杜洋, 童玲欣, 曹庆华, 等. 大类模式下学生是如何选择专业的? [J]. 苏州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1 (1) : 19-29.
- [7] 谭颖芳, 张悦. 大类招生与培养: 历程、方案与走向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Z1) : 81-91.
- [8] 鄔大光. 如何“淡化”专业 [J]. 高等理科教育, 2024 (6) : 3.

[责任编辑: 陈立民]

(上接第 25 页)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EL-KHAWAS E. Quality assurance as a policy instrument: what's ahead? [J].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2013, 19(2): 248-257.
- [2] 王冀生.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M].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24.
- [3] 刘振天. 对本科教学评估中几个深层次问题的认识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7 (20) : 31-32.
- [4] 屈琼斐, 李小梅. 我国首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效益的调查分析 [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08 (5) : 50-55, 122.
- [5] 沈玉顺. 高校本科教学评估中的形式主义: 现象、根源与对策 [J]. 复旦教育论坛, 2008 (5) : 67-70, 85.
- [6] 谢维和. 高校教学水平评估的合理性及其反差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8 (11) : 27-29.
- [7] 李志义, 朱泓, 刘志军.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方案设计与实施重点 [J]. 中国大学教学, 2013 (8) : 72-77.
- [8] 吴岩. 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与“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创新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4 (12) : 14-18.
- [9] 钟秉林. 普及化阶段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的构建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0, 22 (2) : 1-3.

- [10] 李延保. 高校教学评估的偏差与改进——从“重视本科教学”谈起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0, 22 (02) : 4-8.
- [11] 林蕙青, 范唯. 以评定向促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N]. 中国教育报, 2022-12-26 (5) .
- [12] VAN KEMENADE E, PUIPIUS M, HARDJONO T W. More Value to Defining Quality [J].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2008(2): 175-185
- [13] HARVEY L, WILLIAMS J. Fifteen Years of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J].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2010, 16(1): 3-36.
- [14] VERSCHUEREN N, VAN DESSEL J, VERSLYPPE A, et al. A Maturity Matrix Model to Strengthen the Quality Cultures in Higher Education [J]. Education Sciences, 2023, 13(2): 12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3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中国特色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基本理论与经验研究” (23PG0201)]

[责任编辑: 周晓燕]